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440 號

主旨：公告本社為配合金管會「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機制」，將新增個資同意條款於「開戶總約定書」，自 113.03.25 起生效。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總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p> <p>十二、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本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p> <p>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p>	<p>依據南資中心 113.02.29 南資字第 0186 號函轉 財金公司 113.02.15 金訊企字第 1130000511 號函辦理。</p> <p>新增條文內容，以下條次變更。</p>

理事主席 **蘇家明**